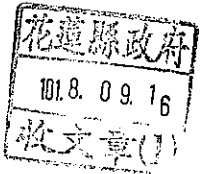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聯絡人：侯駿廉
電話：02-77345090
傳真：02-2341949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1 特中華字第 07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研習計畫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相關專業人員報名參加「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研習。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1010006801 號函辦理。
- 二、研習資訊：(請擇一梯次報名)
第一梯次：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0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
- 三、參加對象：
 1. 大學校院特教系、教育系、心輔系之教師
 2. 心理師(含特殊學校心理師)
 3. 國小特教教師
- 四、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計畫乙份(詳見附件)，請於 10 月 15 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師研習專區(網址：<http://www.set.edu.tw/actclass/act/default.asp?showmode=全國大專>)報名。
- 五、錄取名單將於 10 月 17 日於本中心網頁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請於公告後上網確認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正本：各大專校院(特教系、教育系、心輔系)、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郭乃文教授

擬

主任 盧 台 華

1. 已發處務公告轉知

2. 鄭東閣後存查

白中
特

花府

101/08/10



1010148694

教育處
特教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

研習項目：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

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台特教字第 1010006801 號函辦理。

貳、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參、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研習資訊

研習課程：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						
主講人：郭教授乃文						
	日期	時間	研習課程	資格	截止報名	人數
第一梯次	100/10/20 (星期六) 全天	08:10-08:3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1. 大學校院特教系、教育系、心輔系、特教學程之教師。 2. 心理師(含特殊學校心理師)	10/15	50
		08:30-12:00	測驗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13:00-16:00	施測說明及實際上機操作			
		16:00-17:00	總結討論			
第二梯次	100/10/21 (星期日) 全天	08:10-08:3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08:30-12:00	測驗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13:00-16:00	施測說明及實際上機操作			
		16:00-17:00	總結討論			
研習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上午：博愛樓三樓 B109 教室(圖書館校區) 下午：進修推廣部大樓地下一樓 S004 教室(圖書館校區)						
本課程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凡測驗通過者予以核發研習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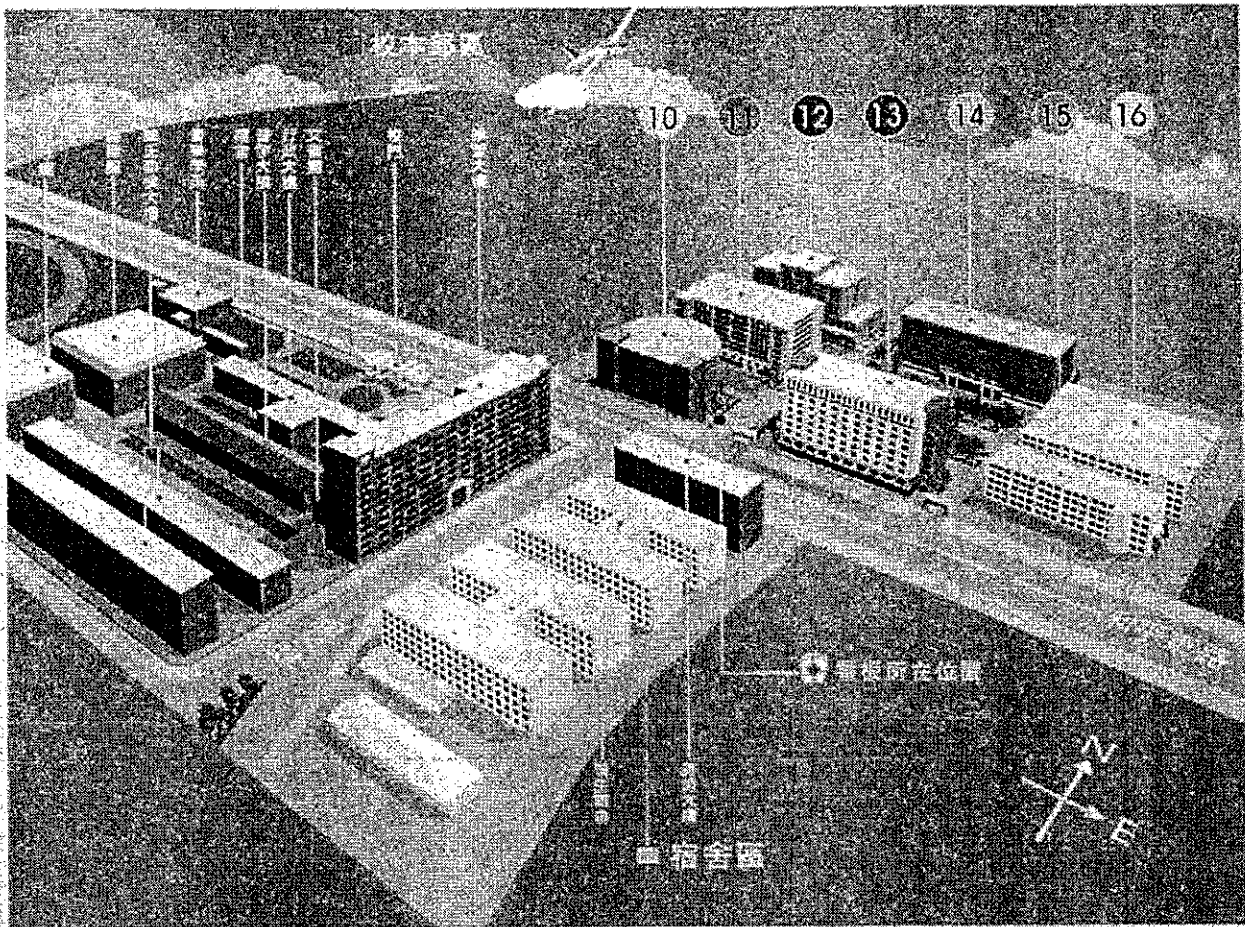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參加研習者，請自備一寸照片兩張。
6. 敬備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
7. 錄取者若無法出席課程，請務必事先來電取消以利後補遞補；未做取消者，將列為本中心日後相關課程"非優先"錄取名單，敬請配合相關作業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

「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
目的	發展一套非語文之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以非語文材料和少量動作反應為設計原則。減低語言發展異常與動作功能不佳之因素來衡量個體之注意力與記憶力。
編修者	郭乃文、余麗華、黃慧玲、莊妙芬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75
出版日期	91年3月
評量工具性質	知動能力
適用對象	智能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
適用階段	國小一年級~五年級
適用年齡	7~11歲
施測方式	個別測驗
施測時間	注意力測驗：20~35分鐘 記憶測驗：(1) 視覺記憶 15~20分鐘 (2) 觸覺測驗 12~15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
內容敘述	<p>(一) 注意力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注意力 (定點刺激) 2. 視覺搜尋 (不定點刺激) 3. 激發/抑制功能 (燈光) 4. 抗拒分心 (圖形—外星眼) 5. 分配性注意力 6. 轉逆反應原則 (燈光—反向) <p>(二) 記憶力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記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四個程序 A 學習階段 B 空間回憶 C 順序回憶 D 再認。 (2) 先進行練習題。要成功的展示程序 A 到 D 的每個階段。 (3) 進行正式題目之圖片。 2. 觸覺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練習題，以確認主試者能正確以口語或動作表達。 (2) 正式施測；共有四題。
評量工具分類	一般性評量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A 級：評量人員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並領有該項評量工具之研習證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 | | | |
|----|-------|--|
| 10 | 圖書館 | 國際會議廳 |
| 11 | 博愛樓 | 華語文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國語中心・法語中心・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系 |
| 12 | 建築推廣部 | 辦公室・會議室・學員(人)宿舍・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會議廳・演講廳・電腦教室・教室 |
| 13 | 綜合大樓 | 國際會議廳・大眾傳播研究所・運動休閒研究所・視聽教育館
學生輔導中心・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學生社團・商店 |
| 14 | 教育學院 | 教育學院院長室・資訊教育系・教育系・社會教育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會議廳・演講廳・教研中心 |
| 15 | 機械大樓 | 設計工場・機械工場・木工場・板金工場・製圖工場・綜合工場
陶瓷工場・微機電實驗室 |
| 16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工業教育系・工業科技教育系・圖文傳播系・機電工程研究所
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